

山阳县人民医院 购置血液透析滤过机购销合同

供应商： 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医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山阳县人民医院公开议价形式，确定陕西九州通康欣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1192800.00 元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合同价格及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套）	金额（元）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8800.00	6	1192800.00
合 计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清单所列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并承担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包装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

四、设备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五、异议期：

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5%，首次付款后在每个年度内按照合同价款平均支付，每年末支付合同价款的30%，首次付款30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七、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36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及所有相关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诉讼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陕西九州通康欣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十里铺街办十里铺社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7号楼5层

电话：0914-8383206

电话：13309149556

传真：0914-83832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西口支行

账号：3700022409022510754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4日